

#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JC1202203012号

采购项目名称： 工房南区整治提升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前附表

项 号	内容规格
1	<p>项目名称：工房南区整治提升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p> <p>项目编号：CJC1202203012号</p> <p>项目总投资：8100万元</p> <p>最高限价：跟踪审计按结算审定价的0.8%，结算审计按核减额的2%；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报价中任何一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限价，即作废标处理。</p> <p>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审计结束。</p> <p>承包方式：固定费率</p>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p>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p> <p>采购人联系方式：蒋女士</p> <p>联系电话：0519-88772911</p> <p>地点：常州市劳动东路8号</p> <p>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p> <p>1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p>
5	<p>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年4月14日14点3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14点3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p> <p>联系人：朱工</p> <p>联系电话：13861041836</p>
6	<p>磋商会议时间：2022年4月14日下午14：30</p> <p>地点：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p>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2次
10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用”。

#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一章总则.....	6
第二章响应文件.....	11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4
第四章磋商报价.....	15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9
第六章格式附表.....	24
第七章采购需求.....	39
第八章评审办法.....	42

# 工房南区整治提升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CJC1202203012号

## 项目概况

工房南区整治提升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JC1202203012号
2. 项目名称：工房南区整治提升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人民币63万 元
5. 最高限价：跟踪审计按结算审定价的0.8%，结算审计按核减额的2%；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报价中任何一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限价，即作废标处理。
6. 采购需求：工房南区整治提升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7.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工程造价审计结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严禁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4月 1日至2022年4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3. 方式：现场领取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 （1）《领购申请表》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
  - （4）项目负责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价：500元（现金），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 五、开启

- 时间：2022年4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4月8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19-88772911

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朱工 13861041836

地址：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附件一：

##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JC1202203012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3、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一章总则

##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2年4月8日下午5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5、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第二章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5）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5）、授权委托书（附件6）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8）；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9）

#### 2、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4）

#### 3、技术部分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本次投标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4、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1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磋商报价

一、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二、磋商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

2、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3、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项目的全部费用，是磋商文件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餐费、通信费、交通费、高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本项目最高限价：跟踪审计按结算审定价的0.8%，结算审计按核减额的2%；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报价中任何一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限价，即作废标处理。

4、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

##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三、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四、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 五、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六、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七、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八、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十二、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十四、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工房南区整治提升范围西起陈储河，东至五一路，北起沪宁城际铁路，南至延陵东路。改造内容包括：强弱电入地、公共照明设施改造、环境整治、景观小品提升、路面修复等。打造文明城市样板点，老小区改造、长效管理、社区管理示范区，幸福康养宜居城。。

总投资约8100万元。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跟踪审计服务要求

1. 中标人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 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4. 对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建议。

6. 根据施工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施工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7. 参加工程例会，配合招标人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方的工程协调工作。

8. 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及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办理签证。配合招标人完成标书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9. 对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每月25日前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招标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并确保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审核误差率不超过±2%。

11.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 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13. 严格控制索赔，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14. 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

15. 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16. 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17. 根据招标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驻场。

18.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 (二) 结算审计服务要求

1. 中标人的结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 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 参与项目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等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4. 审核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5. 出具项目资金流向分析报告或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

6. 出具审查报告；

7.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 三、拟派人员需求数量

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人员不少于3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结束。

## 六、付款方式

在每年年终，根据当年完成的工程进度造价，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的跟踪审计费的50%；其余费用在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并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无息)。其中结算审定核减率超过5%的，超出部分的核减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招标人不承担。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咨询类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用途：\_\_\_\_\_
5.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平方米，总投资额万元 。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_\_\_\_\_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招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 开始实施，至本工程实施终极。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2. 按现行计价办法并依据施工合同或协议、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计价。

3. 标准规范：《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现行相关工程计价规范、计价表及相应文件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

###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额设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

签证费用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1) 跟踪审计收费标准：

。

2) 跟踪审计支付方式：

在每年年终，根据当年完成的工程进度造价，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的跟踪审计费的50%；其余费用在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并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无息)。其中结算审定核减率超过5%的，超出部分的核减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招标人不承担。

说明：每阶段付款前须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_\_\_\_\_

外服务酬金：\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_\_\_\_\_





## 第八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审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b>一、报价部分</b>		<b>10</b>		
1	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b>由于报价中涉及两个报价费率，故两个报价费率占比各50%。</b>	
<b>二、企业实力</b>		<b>54</b>		
2	资信等级	6	A类：供应商近三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AA级得6分、获得AAA-级得4分、获得AA级得2分。	

			<p>B类：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A级的得6分，AAAA级的4分，AAA级的得2分。</p> <p>注：1. A类和B类二选一不得同时评审得分，二类满分均为6分。</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评价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p>	
3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满10年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一年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其他国家级执业证书的（除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外），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4	项目组人员	10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在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或其他国家级工程类执业证书的，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5	企业业绩	12	<p>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b>民用建筑</b>的跟踪或结算审计项目，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1.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p> <p>2. 民用建筑分类标准按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p> <p>3. 项目类型以工程批复文件或工程备案文件所载或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所载为准；金额以合同中建安造价为准，合同中未体现建安造价的提供工程批复文件或工程备案文件。</p>	须提供合同或工程批复文件或工程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负责人业绩	4	<p>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b>民用建筑</b>的跟踪或结算审计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1.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p> <p>2. 民用建筑分类标准按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p> <p>3. 项目类型以工程批复文件或工程备案文件所载</p>	须提供合同或工程批复文件或工程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或合同内容为准；项目负责人、时间以合同所载为准；金额以合同中建安造价为准，合同中未体现建安造价的提供工程批复文件或工程备案文件。	
<b>三、方案</b>		<b>36</b>		
7	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	12	体现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基本要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明确造价控制的目标，突出造价控制的重点，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明确造价控制的目标，突出造价控制的重点的得8-12分，较全面周到的得4-7分，一般得0-3分。	
8	审计控制制度	8	有较为完善的行业内部控制制度，有为配合审计正常进行的保障措施和内部考核制度；针对本审计项目，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的得6-8分，较全面周到的得3-5分，一般得0-2分。	
9	投资控制	8	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指出项目工程造价投资控制的关键点及对应具体措施的；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有关键点及对应具体措施的得6-8分，较全面周到的得3-5分，一般得0-2分。	
10	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4-5，较全面周到的得2-3分，一般得0-1分。	
11	合理化建议	3	能够根据委托人工期安排，制订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明确标出项目形象进度的关键点和具体的控制措施；评委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注：**

- 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无误，复印件必须清晰并盖单位公章，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分，否则经评委会认定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种相关资格、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三、定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 2、以上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如出现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等）将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时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九章 附 件

### 附件 1、投标函

#### 投 标 函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管理服务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单位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我方报价为跟踪审计按结算审定价的        %，结算审计按核减额的        %；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报价中任何一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限价，即作废标处理。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政府采购告知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 附件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工房南区整治提升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CJC1202203012号
投标报价	跟踪审计按结算审定价的____%，结算审计按核减额的____%；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投标报价中任何一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限价，即作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6、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7、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